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5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楊成馨

李英妹

楊成森

楊定寓

楊成芬

楊成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楊定寓、楊成芬、楊成瑛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楊成馨有如附表一所示新臺幣（下同）3,394,658元及利息、違約金之債權，並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28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01 權憑證），原告對被告楊成馨迄今仍執行無結果，且被告楊
02 成馨之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作為原告債權之擔保，被告楊
03 成馨已陷於無資力清償對原告所欠債務。又被繼承人楊安世
04 於民國109年10月3日死亡後遺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不動產
05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而繼承人被告楊成馨未向法院聲請
06 拋棄繼承。詎被告楊成馨明知積欠原告款項未清償，恐原告
07 追索，竟意圖利用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方式以逃避債
08 務，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09 被告李英妹，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以獲清
10 償、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甚明。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11 請求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及請求塗銷
12 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
13 0月1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09年10月19日所為之分割登
14 記應予撤銷。(二)被告李英妹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0月1
15 9日向屏東地政事務所以109年屏登字第140660號所為分割繼
16 承登記予以塗銷。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李英妹、楊成馨、楊成森均稱：被告有意願將系爭不動
19 產出賣後，以所得之價金與原告談和解事宜。被告李英妹為
20 被繼承人楊安世之配偶、被告楊成馨、楊成森、楊定寓、楊
21 成芬、楊成瑛之母親，被繼承人楊安世生前為被告李英妹在
22 照顧，故而於被繼承人楊安世過世後，將系爭不動產登記在
23 被告李英妹名下，現為被告楊成森與李英妹同住於系爭不動
24 產內，由被告楊成森照顧被告李英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楊定寓、楊成芬、楊成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7 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原告主張被告協議由被告李英妹繼承系爭不動產，被告楊成
30 馨未取得任何系爭不動產，自屬無償行為，且有害系爭債
31 權，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狀，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1 辯。經查：

02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3 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
04 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權人依
05 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
06 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
07 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明文。次按
08 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
09 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0 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
11 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
12 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
13 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
14 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
15 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
16 原告主張其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損害其債權而提起
17 本件撤銷之訴，自應就其主張符合上述規定權利存在要件之
18 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
19 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
20 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
21 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
22 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
23 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之。尤有甚者，遺產分割協議，乃被
24 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經過協議、磋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
25 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
26 義務、繼承人間相互權利義務等諸多因素後共同訂立，對被
27 繼承人全體遺產所為之分割處分，究為有償或無償性質，亦
28 不能單以遺產中特定財產之形式外觀認定之。

29 (二)原告前因被告楊成馨積欠債務尚未清償，而取得系爭債權憑
30 證。又被繼承人楊安世於109年10月3日死亡後，由其繼承人
31 即被告繼承系爭不動產，且均未拋棄繼承，並於109年10月1

01 9日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02 被告李英妹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全部）公告
03 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18
04 日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財
05 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06 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存卷可參（見補字卷第29至3
07 5、39、47至64頁），且為原告及被告李英妹、楊成馨、楊
08 成森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又被告楊定寓、楊
09 成芬、楊成瑛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此部分
10 事實，首堪認定。

11 (三)次查，被繼承人楊安世生前由被告李英妹照顧，被告李英妹
12 對於被繼承人楊安世之照顧及家庭有長久貢獻，又被告李英
13 妹係於00年0月出生，於被繼承人楊安世死亡時，已約82歲
14 之高齡，被告楊成馨、楊成森、楊定寓、楊成芬、楊成瑛均
15 為其子女，本負有扶養義務，其等將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被
16 告李英妹繼承所有，亦含有奉養母親以供養老之真意，屬子
17 女履行對母親扶養照護義務之性質，則被告楊成森於本院言
18 詞辯論時陳稱：父親楊安世生前是母親李英妹在照顧，父親
19 楊安世過世後，由我照顧母親李英妹，考量母親李英妹尚
20 在、並住在系爭不動產內，故均同意由母親李英妹取得系爭
21 不動產所有權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核與常情相
22 符，堪予採信。本院審酌遺產分割所涉及者，多有親人間財
23 務及勞力之結算因素存在，尤其父母子女間之繼承，考量被
24 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
25 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
26 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
27 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
28 分割協議，如以喪葬費、扶養費、家庭開支等費用或彼此間
29 債權債務，於找補後分配遺產，相當常見；而將尚生存之父
30 或母繼續居住使用之住宅供該生存之父或母養老，藉此以抵
31 充子女扶養父母之費用、或感念尚生存之父或母為已死亡之

01 親人付出之辛勞，減輕子女照顧父、母之責任，為現今老齡
02 化社會之常態，則繼承人間基於前述各該考量而進行遺產分
03 割，實存有對價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
04 為協議，實質上包含履行子女扶養照護義務，亦屬繼承人依
05 其對被繼承人所盡扶養義務之程度，就自己所得繼承遺產之
06 應繼分價值互為找補分配，而達成協議分割遺產之結果，尚
07 難謂屬無償行為，且致被告楊成馨所有之財產減少而有害及
08 系爭債權。

09 (四)再查，被繼承人楊安世於109年10月3日死亡後遺有系爭不動
10 產外，尚有附表二編號3、4所示遺產，而被告僅就系爭不動
11 產已協議分割歸被告李英妹所有，此有前揭遺產分割協議
12 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足憑（見補字
13 卷第53、62頁），被告迄未能完成附表二編號3、4所示動產
14 分割事宜，但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既僅係就系爭
15 遺產之一部即系爭不動產部分協議分割，而未連同動產部分
16 全部分割完畢，則被告楊成馨非不得另受其他遺產之分配。
17 從而，原告徒以被告楊成馨未分配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18 逕認被告對於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後續分割登記為無償行
19 為，害及系爭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20 撤銷前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回復原狀，即屬無據，不
21 應准許。

22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一)被告
23 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0月1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09
24 年10月19日所為之分割登記應予撤銷。(二)被告李英妹應將系
25 爭不動產，於109年10月19日向屏東地政事務所109年屏登
26 字第14066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9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284號債權憑證之內容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394,658元，及自民國8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並自8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二：被繼承人楊安世之遺產

編號	遺產	面積	價值	所有權部	證據出處
1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56,307平方公尺		①登記日期：109年10月19日 ②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③原因發生日期：109年10月3日 ④所有權人：李英妹 ⑤權利範圍：100000之76 ⑥權狀字號：110屏東地字第4110號	補字卷第69頁
2	屏東縣○○市○○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街00號7樓之4）			①登記日期：109年10月19日 ②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③原因發生日期：109年10月3日 ④所有權人：李英妹 ⑤權利範圍：1分之1	補字卷第71頁

(續上頁)

01

				⑥ 權狀字號：110屏東 建字第1324號	
3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優存)		424,000元		補字卷第13 5、136頁
4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存)		6,592元		補字卷第13 5、136頁